

徵聘單位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徵聘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
起聘日期	105 年 8 月 1 日
申請截止日期	105 年 4 月 15 日 (以郵戳為憑)
專長和條件	<p>一、平面設計</p> <p>二、數位媒體相關專長</p> <p>三、數位文創</p> <p>四、文創商品開發。</p> <p>五、有複合專長及產學實務經驗者，優先錄用。</p>
資格	<p>一、具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且已獲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證書者。</p> <p>二、具相關研究著作與計畫主持經驗。</p> <p>三、曾於大專校院系開設相關課程或參與公私部門之相關業務。</p>
需檢附之相關證明及文件	<p>一、個人履歷。(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，參考說明一)</p> <p>二、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。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</p> <p>三、最高學歷成績單。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</p> <p>四、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五、現職說明(無現職者免附)。</p> <p>六、學術著作與計畫目錄。</p> <p>七、重要學術著作至多 10 種。</p> <p>八、試擬與本學程相關之課程至少 2 科之授課大綱。(新進教師擬開課情形表，請參考說明一)</p> <p>九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文件，如設計作品之外觀影像與說明、獲獎記錄…等等。</p>
附註	<p>一、所有應徵申請資料，請於申請期限前，寄達到下列收件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收件地址：20224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顏智英 主任 收)。</p> <p>信封正面請註明【申請專任教師 1 名】</p> <p>二、說明一：「新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新聘教師擬開課程情形表」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表格下載 / 教師部分 / 擬新聘老師」下載填寫。</p> <p>(請參閱網址： http://www.person.ntou.edu.tw/form_d.html#教師部分)</p>